

#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[2018]318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的通知

和平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[2018]280号文精神，现将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提前下达给你县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需严格按照财政部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[2017]8号）规定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，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，防止骗取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并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。此次提前下达的资金待进入2019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。

二、此项资金，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

《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》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05]117号）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报送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（粤农农财[2018]11号），此项资金主要用于“一村一品，一镇一业”项目，扶持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，具体请与当地农业、扶贫部门衔接。

四、此项资金请列入2019年度“转移性支出——一般性转移支付——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（2300231）”，年终编报支出结算。

附件：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安排表



---

抄送：市扶贫领导开发小组办公室

---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17日印发

---

附表:

### 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安排表

县区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和平县	800	
合计	800	
龙川县	1400	省直管县（资金由省直拨）
紫金县	1100	省直管县（资金由省直拨）
连平县	900	省直管县（资金由省直拨）
累计	4200	

河财农[2018]318号